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淑芬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yangyang04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5711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57116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，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，得免經甄審，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7日部銓一字第10949308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